文件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州市财政局

宿人社秘〔2020〕21号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宿政办秘〔2020〕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宿办明电〔2020〕3号）的文件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一)失业保险补助金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受疫情影响下岗失业、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企业职工，可按规定发放失业补助金。

**1、申请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

（2）受疫情影响下岗失业；

（3）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2、补助标准**

可发放最长3个月的失业补助金，补助标准最高1000元/月，与失业保险金不同时享受。

（二）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

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

**1、申请条件**

（1）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要求，纳入小微企业目录的企业（具体名单由市经信局提供）；

（2）与新增就业岗位职工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要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用工备案）；

（3）新增就业岗位职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申请材料**

（1）《宿州市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申请表》（附件1）；

（2）《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花名册》（附件2）；

（3）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的，须提供该人员疫情发生前在湖北就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4）职工劳动合同期限、参保及登记失业情况由人社部门通过内部系统获取，无须企业提供；

（5）资金申领诚信承诺书。

**3、补贴标准**

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

（三）失业保险费返还

2019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可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1、申请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用；

（2）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且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僵尸企业”；

（3）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

**2、补贴标准**

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统一按企业2019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

二、申请拨付流程

(一)失业保险补助金申领程序

1、单位为失业人员解除用工备案，出具解除合同证明书；

2、失业人员在社区办理失业登记，获取失业就业证编号；

3、失业人员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ahzwfw.gov.cn/），进入“失业保险补助金”模块，按信息系统要求填写失业补助金申领表，提交申请材料；

4、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批，并通过指定银行发放。

（二）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申领程序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向参保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人社部门受理申报后，在5个工作日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和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职工花名册公示3日。

4、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人社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失业保险费返还申领程序

1、网上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gjy.ah.gov.cn/）进入“失业保险费返还”模块，按信息系统要求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金使用计划等申报信息，申请时不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2、信息系统校验。信息系统自动对比校验企业提交的申报信息，并及时提示企业校验结果。

3、企业书面确认。返还申请经复核通过后，企业需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下载打印确认书，通过邮寄、传真或现场提交等方式送达人社部门。

4、资金公示发放。市人社部门将返还信息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返还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失业保险费返还等专项补贴，是与企业共担风险，帮助企业共度难关，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审核、公示、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宿州市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2.宿州市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花名册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州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

附件1

宿州市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新招用劳动者情况 | 总数： 人，其中：无法返回湖北就业 人，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劳动者 人。 | | 申领  金额 | |  |
| 市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2

宿州市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人员类型 |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